## 委 託 書

	<ul><li>□生病、行</li><li>遙遠</li><li>□有事</li></ul>			
確實無法辦理:				
□ 1. 遷徙登記(	遷徙人口為非出境人	(D)		
□監護登記 □未成年子	養登記 □結婚	登記 □死亡。 詹登記 □死亡。	登記 登記	
□未滿 14 /	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	證初、補、換領及	<b>須取</b> 。	
□現住人口 □現住人口 □ 5. 申請 □記事不名 略。以	<ul> <li>★、□換領戶口名簿</li> <li>口含詳細記事 □3</li> <li>口省略記事 □4</li> <li>全(全戶省略:立具結書人確告</li> <li>上具結如有虚假不實書人:</li> </ul>	見住人口含非現住人 、部分)戶籍謄本_ 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抗 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	口省略記事 份 是供之戶籍謄本個人	記事勿省
□記事省電	•			
□ 7. 其他:				
特委託 此致 彰化縣員		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	<b>津責任。</b>	
<b>委 託 人</b> : 國民身分證統 戶籍地址: 電 話:	一編號:	( 2	<b>養章</b> )	
<b>受委託人</b> : 國民身分證統 戶籍地址: 電話:	一編號:	(交	<b>養章</b> )	
中華	民 國	年	月	日

說明:1.戶籍法第47條第1項: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,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

- 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,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
- 3. 遷徙係事實行為,出境人口不得委託辦理「遷入(住變)登記」事項。